

水警稽查隊：

批示綱要一件  
聲明書一件

消防隊：

批示綱要一件

## 社會工作處

批示綱要一件

## 官署文告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文員  
數缺應考人成績表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文員  
數缺考試事宜

衛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一等衛生調查員一  
缺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

衛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檔案室管理員一缺  
考試舉行日期

衛生司佈告 關於以審查文件方式招考填補二  
等衛生調查員一缺應考人臨時成績表

統計廳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書記  
兼打字員數缺准考人確定名單

澳門市公鈔局佈告 關於工業場所設准照  
發給事宜

郵電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郵務員數缺應考人  
確定成績表

澳門法院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合約一等庶務員考  
試事宜

檢察官公署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三等書記兼打字員  
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經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稽查團體三等稽查  
員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統計廳一已  
故統計技術員遺下之撫卹金

## 法律文告及其他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42/83/M, de 21 de Novembro, que extingue 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as Administrações de Concelho de Macau e das Ilhas, o Posto Administrativo de Coloane, e cria o Serviço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breviadamente designada por SAFF.

## 法令 第四二 / 八三 / M號 十一月廿一日

一、民政廳及澳門與離島兩市行政局，其結構對政府目前致力於發展的行政當局是大不適宜的；有關職務和職權乃基於海外行政革新條例集中權力的概念以及殖民地的行政觀念而設，該等機關已失去推行其當時設立的目的。

該等機關的許多職權，亦純是重複屬於其他機關的職權；而有部份則只屬集中性的官僚程序，一如通傳書及發給證照。

二、另一方面，行政的管理以及人員有關的問題，在本地區行政當局設有一個加以組織的部門；事實上，沒有一個有資格的機關對行政當局與集合各有關機關的功能問題，去作出技術性的分析；亦設有專責部門作各機關改組的分析，以便對人員方面提出政策；同時由該部門作人員的集中性處理的工作，特別在聘用及培訓範圍內為然。

三、在此情況下，認為有必要：

——撤銷前民政廳，因其結構未能承擔新職務；

——設立一新的行政暨公職署作為代替其職務包括認為在該方面應保留者特別是有關本地區內部行政的問題，並包括上述所指出的全部新職務。

四、撤銷上述機關之同時亦撤銷由該機關發給的一切文件，尤以證明書與證書為然。而該等文件應更恰當地屬於其他機關的範疇；為此，乃進行一更正確的職權分配，並關注及將所有具有功能的行為列入每一機關以執行有關職權。

同時撤銷所有不適合與及在配合方面頗難適應的法例，以便在行政程序上得以更明晰地推行。

五、至於認別證科方面，仍維持隸屬於新的行政暨公職署，直至完成認別及發給旅遊證件部門的自主程序。

六、最後，確保所有人員納入新的機關並顧及彼等的權益且在設立新機關期間維持其有關公職的法律狀況，並執行由總督以批示方式分配予彼等的職務。

基於上述；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按照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國家基本法頒行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所賦予之權，澳門總督合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機關的撤銷）

撤銷下列機關：

- A 民政廳
- B 澳門市行政局
- C 海島市行政局
- D 路環行政分所

### 第二條（行政暨公職署的設立）

一、現設立行政暨公職署，為在內政與公共行政現代化及改善範圍內支援政府。

二、行政暨公職署葡文縮寫為 SAFF 之章程，將透過獨立法例處理。

三、在現行的認別及旅遊證件簽發制度未被改革時，現有的認別證處將在行政暨公職署內工作，並將同樣負責有關護照、通行證、社團及其他團體登記等的職權。

四、在不妨礙本法令及二款所指法例之規定，所有在現行法例提及有關民政廳與澳門及海島市行政局者，概被視為指行政暨公職署。

### 第三條（職責的轉移及撤銷）

由第一條規定所撤銷機關之職責及職權，將按照本法例及上條二款所指章程的規定行之，其他所有職責及職權概視為撤銷。

### 第四條（辨別及通傳）

一、原屬有關市行政局在公共機關要求下進行辨別及通傳任何人士或團體之職權，現將之轉移予該等機關而係在辦理其有關案卷之一般職權範圍內者。

二、在有關機關的要求下，保安部隊將進行該等機關無條件進行的辨別、通傳、勸導或其他活動。

**第五條（在生證明書）**

一、原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在生證明書，現予以撤銷。

二、在生的證明，將透過卹金受益人、退休或退伍人員持本人認別證或具同等效力之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支付卹金、退休金或退伍金的機關為之。

三、在其本人未能親臨負責支付的機關時，卹金、退休金或退伍金將付予任何能適當證明身份而持有該未能親臨之醫生證明書的人士，該證明書簽名須經立契官認證，且須在三十天內所發給者。

**第六條（為本地區內使用的居留證）**

一、原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居留證，現予以撤銷。

二、本地區專有機關團體內外之現職公務人員，倘出示其所屬機關證實的聲明書，則視為澳門居民。

三、在不妨礙二款之規定，公共機關在辦理任何案卷而需關係人的居留證時，則憑申請人及居住澳門已成年之兩名證人所作出之聲明書一如本法例附件一由政府印刷局專印之格式辦理該案卷。

四、倘屬非葡籍市民，其居留將由治安警察廳所發給的證明書證明之。

五、當認為方便時，公共機關將可直接質詢證人，並進行補充性調查或要求治安警察廳進行之。

**第七條（為本地區外使用的居留證）**

一、為着本地區外使用澳門居留的證明，將按個別情況連同上條二或三款所指之聲明書向行政暨公職署申請之。

二、倘屬非葡籍市民，其在澳門的居留，將按照上條四款之規定證明之。

三、第六條五款之規定可適用於一款所指情況。

**第八條（出生的逾期登記）**

對有關民事登記局不能進行之為辦理出生逾期登記許可之案卷所需的調查工作，得由該有關民事登記局向治安警察廳申請之。

**第九條（姓名證明書）**

一、原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姓名證明書，現予以撤銷。

二、在民事登記局辦理之案卷，姓名之使用的證明，將按照民事登記法之規定為之。

**第一〇條（經濟及其他狀況證明書）**

一、原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經濟及維生狀況證明書，現予以撤銷。

二、為辦理歸化取得國籍之案卷，關係人將向行政暨公職署遞交本法例附件二由政府印刷局專印格式的聲明書乙份，申述其具有自我管理能力及確能維持自己的生活，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

三、對經濟狀況證明書之簽發，現改由澳門社會工作處負責，尤其在法律要求作為給予對公共機關所征收稅項或手續費的削減或豁免或為給予法律援助之條件的貧民或清貧證明書。

四、為領取任何津貼或酬勞所需證明其經濟、婚姻或家庭狀況之公務員或其家屬，須向所屬機關遞交一份由同一機關兩名與關係人同級或較高級的公務員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申請書內所憑藉理由的確實性。

五、四款之規定經適當修正後，適用於澳門文化學會及公共或受政府監官的企業。

六、本條所指的證明書及聲明書均為免費者。

**第一一條（出生地證明書）**

原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出生地證明書，現予以撤銷，並由民事登記局按照為婚姻法公證書之簽發可引用條文的規定簽發公證證明書代替之。

**第一二條（民事登記分所）**

一、在第三民事登記局開始工作前，海島市之氹仔民事登記分所仍繼續工作，並由總督透過批示指派一名民事登記助理員確保之。

二、由第二民事登記局開始工作起，氹仔分所將隸屬於澳門第一民事登記局。

**第一三條（僱員登記）**

一、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三四號立法條例所指之僱員許可及登記，現予以撤銷。該等僱員改受四月十二日第一八 / 八二 / M號法令訂定的一般制度管制。

二、按照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三四號立法條例之規定，由有關市行政局所發給之工作證的效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滿。

三、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第四一九〇號訓令核准之章程所指市行政局局長之職權，改屬旅遊司司長執行，司長得將該等職權轉授。

**第一四條（公務人員的工作證）**

一、由民政廳所簽發之公務員工作證的效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滿，屆時公務員所屬的公共機關必須將之收回，並存於現時持有人之個人檔案內。

二、凡擁有執法人員特權而須向第三者證明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其服務之本地區公共機關包括市政委員會在內，將透過訓令所核准之格式對該等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發給工作證。

**第一五條（在土地委員會的代表性）**

原屬市行政局長在土地委員會的代表性，現改由海島市政委員會主席確保之。

**第一六條（其他職權）**

一、下列者轉屬財政司職權：

- A 報告有關本地區退休或退伍的文職或軍職公務員的一切事項；
- B 發給住院證與退休及退伍的文職或軍職公務員暨其家屬；
- C 管理本地區退休或退伍的人員，為此效力，彼等被視為在財政司退休者；
- D 對為公益用途的遺贈物目的之遵守，予以看顧；而作救濟或慈善用途者則除外；
- E 監察受本地區資助的私立救濟及慈善機構的行政、會計及人員管理。

二、下列職權轉屬澳門社會工作處：

- A 傳播關於遺棄的嬰孩、求乞及其他失去社會保障情況的現行法律及章程，并看顧其被遵守；
- B 對作救濟及慈善用途的遺贈物目的之遵守，予以看顧。

三、對接受本地區資助而需往外地教育機構繼續攻讀的學生其啓程證的發給，改由教育文化司負責。

**第一七條（對人員管理的職權）**

一、下列職權轉屬司長、廳級廳長或同等職級者：

- A 按可引用之法律及章程規定，發給住院證與其屬下所有公務員暨家屬；
- B 作出及證明在有關機關服務年資的計算，以及將有關批示在政府公報上刊登；
- C 在有關機關內，接受從外地招聘的公務員報到；
- D 發給、簽署第一四條二款所指工作證并管制其使用；
- E 當法律或章程有所規定時，發給本法令附件三所指政府印刷局專有格式的公務員報到憑證；
- F 為發生法律所定效力起見，對結束在本地區政府服務的公務員之行李清單，證明其真實性；

二、截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前，由行政暨公職署將關於公共服務年資計算的所有資料，轉移往公務員當時所屬的機關；此後每當公務員轉往另一機關工作時，該等資料將隨之轉移。

三、經適當配合後，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澳門文化學會以及公共企業或受政府監管的企業。

#### 第一八條（行李證明書）

在上條F項未有規定的情況，行李清單真實性的證明改屬經濟司職權。

#### 第一九條（就職）

- 一、應由總督主持的就職，將改由祕書長確保有關程序。
- 二、關於上款所指就職的有關簿冊轉移與祕書處。

#### 第二〇條（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

原屬澳門市行政局長職權而在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所作代表，轉由行政暨公職署確保委派。

#### 第二一條（社團）

- 一、合法組成而接受任何列於本地區總預算冊或自治機構預算冊內津貼的社團，其獲得章程所規定的機構通過的預算冊及賬目，應分別遞交財政司或該等自治機構。
- 二、欲取得上款津貼的社團，須按照本地區總預算冊以及公共會計制度所定的一般原則，編制其預算冊及會計制度。

#### 第二二條（傳統官員）

- 一、撤銷澳門的傳統官員。
- 二、為表示賞識其對政府所作服務，茲訂定由財政司預算冊內支付的每月三百元終身津貼金與現時的四名地保。

#### 第二三條（燃放爆竹）

- 一、在澳門燃放爆竹及烟花，改為以簡單的、葡文或中文繕寫的書面通知，於三個辦公日前，遞交澳門保安司令部，指明負責燃放人——一個人或團體——的詳細認別，以及燃放地點及時間。
- 二、欠缺一款規定的通知書，按違例情況發生的地點，需繳付由治安警察廳長或海軍軍務廳長所定之一百元至一千元罰款，該項處罰所得撥歸本地區的預算。

#### 第二四條（押店）

在未修訂一九〇三年十月廿八日訓令核准有關澳門市押店章程前，該章程所規定之職權將由財政司執行。

#### 第二五條（暫行規定）

- 一、由本法例生效時起，第一條所指撤消的機關之公物、不動產及動產，交由行政暨公職署負責。
- 二、一款所指撤消的機關之人員，將按照有關行政暨公職署人員的法例所定，經總督批示，納入該團體內。而毋需審議或就職，只需平政院銓叙。
- 三、在二款所指的法例未生效前，而又未完成人員納入新團體的有關手續之前，該等人員保留與所撤銷團體的聯繫，并執行由總督透過批示所賦予的職務。

#### 第二六條（大眾接待處）

- 一、目前海島市行政局及路環行政分所的設備，改作大眾接待處之用，將接受遞交行政暨公職署申請書及其他文件，并為關係人作出所需解析。
- 二、但在維持目前過渡情況期間，認別證件或旅行證件的申請，將交往第二條三款所指的部門。

#### 第二七條（財政規定）

在不妨礙按照可引用法例的規定，以進行必須的更改的情況下，本經濟年度內，執行本法例所引致的負擔，將由本法例第一條所指撤銷機關的現有預算冊存有之款項支付。

#### 第二八條（撤銷條文）

- 一、現將下列法例在本地區仍然生效的部分予以撤銷：
- A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三二二九號法令核准的海外行政革新條例第一二條至四〇六條及五六〇條至五七三條；
- B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六九八二號國令核准之海外公務員章程第一〇九至一一二條。
- 二、與本法令之規定有抵觸的所有法例概予撤銷，特別是下列法例：
- A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四四號立法條例；
- B 一九三七年七月廿四日第五三四號立法條例；
- C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第四一九〇號訓令第三條及第一一條至第一四條；
- D 一九五八年八月卅日第六二二八號訓令；
- E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三三四〇號國令第六一條；
- F 一九六一年五月五日第一八號部長級立法條例；
- G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第四三八九六號國令；
- H 一九六一年九月卅日第六八〇一號訓令；
- I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卅日第一五一八號立法條例第三條；
- J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八七九二號國令；
- L 二月十日第四九 / 七〇號國令；
- M 三月卅一日第九 / 七三號立法條例第四條；
- N 四月卅日第四六 / 七七 / M號訓令；

O 四月十五日第一一 / 七八 / M號法令。

### 第二九條（疑義的解析）

因執行本法例所引致的疑義，將由總督以批示解決之。

### 第三〇條（生效）

本法例於公佈後翌月一日起生效。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

着頒佈

**總督 高斯達**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43/83/M, de 21 de Novembro, que regulamenta o Serviço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 法 令 第四三 / 八三 / M號 十一月廿一日

隨着民政廳、各市行政局的撤銷而設立的行政暨公職署，將在下列範圍開展其活動：

一、關於非屬其他機關活動範圍的行政准照、對市政委員會的監護暨與選舉問題有關的職責等之本地區內政事務；

二、在人事暨組織政策範圍，政府將獲得關於立法措施的意見和建議，同時，該署具備條件應其他政府部門的請求在重組或所擬設立的新機關或有關執行人事法例所生疑義等方面提供支援；

三、關於機關及資訊職能方面，主要就其他機關在行政循環有關問題，與公眾關係及資訊工具的使用等提供的支援；

四、關於招聘暨培訓方面，強調集中某些招聘暨培訓活動的必要，並對其他部門關於人員甄選事宜提供支援。事實上，迫切需要檢討有關考試規則，使公務人員的履歷同其知識與能力的衡量相配合。

在培訓範圍，有必要設立有能力的工具，使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不論在進入及其專業晉陞方面得到訓練，同時，依照各政府慣常進行的方針，急需訓練公務人員關於職業道德的問題，使其了解到所擔任公職的重要性及其在所服務的社會上擔當的角色。

綜上所述；

案經聽取澳門諮詢會的意見；

澳門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基本法頒行的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所賦予之權，制訂在本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名稱、性質及宗旨）

行政暨公職署葡文縮寫為 S A F P，係一個在內政、公共行政的改善與現代化、澳門地區公職人事政策各方面進行研究、協調、管制及技術支援的機關。

### 第二條（職責）

一、在本地區內政方面，行政暨公職署的職責如下：

A 對民政問題提供行政與技術支援；

B 支援市政糾正性與監督性監護的執行；

C 對使節關係事務提供資料；

D 依據法律的規定，確保選舉活動；

E 確保將公共行政結構與受行政管理者的權利向公眾解釋。

二、在政府機關的組織與管理方面，行政暨公職署的職責如下：

A 分析並研究政府結構，以適當配合地區社會經濟的需求；

B 研究並建議物質工具及組織技術，使配合本地區政府機關專門的需求；

C 為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推行引進關於工作管理與合理化方面的技術，並對機關官僚化的消除程序，加以支援；

D 確保公共資訊指導計劃方面有關程序自動化的協調與技術支援；

E 對於其他機關在重組、改組與行政現代化方面的程序，提供直接的技術支援。

三、在公共行政人事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方面，行政暨公職署的職責如下：

A 對於公共行政人事政策的制訂及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情況的紀律，進行研究及建議；

B 確保招聘及培訓程序在既定範圍得以集中管理，並對其他機關在其相應的分科活動方面，提供支援；

C 關於公共機關之享有本身人員社會計劃者，對其社會工作計劃的補充，加以協調，並與澳門公務員福利會配合，研究並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

### 第三條（組織）

一、行政暨公職署包括下列部門，以執行其職責：

A 民政廳；

B 規章協調室；

C 組織暨資料室；

D 招聘暨培訓廳。

二、行政暨公職署置有一辦事處，作為行政支援服務。

### 第四條（民政廳）

民政廳的職權如下：

A 受理遞交的歸化案，以便轉送共和國有關當局，並檢視該等案件是否已作適當處理；

B 對不在其他公共機關職責內的活動，發給行政准照，並依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發給各項證明書；

C 當彩票及抽獎開彩時，派代表在場，並監察對法律的遵守及防止有蹟象的不合法或不忠實行爲發生；